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181号

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1〕131号）于2021年7月19日公布并施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正：

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学业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1.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

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根据以上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印发公布。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2021年7月19日公布施行 2021年11月10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本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1.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

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五）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第八条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博士新生中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

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

第九条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 10%~20%）、“学业成绩”（占 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 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 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 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 10%）、“学业成绩”（占 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 50%~70%）、“导师评价”（占 10%~30%）等为依据。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二）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的评审指标体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中上

旬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必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相关申请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助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奖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初步审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

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确定本培养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将评审材料报送广东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等。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委托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业奖学金颁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情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处分。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相关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而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提及的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